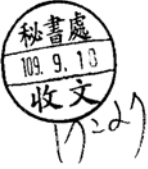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

地 址：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 44-8 號
聯絡人：楊佩霖
電 話：(07)370-3456 轉 12
信 箱：cthci01@gmail.com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正德社福字第 10900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附件 1 正德 109 年度秋季獎學金-申請書、

附件 2 正德 109 年度秋季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 3 正德 109 年度秋季獎學金-受領獎學金學生服務登記表

主旨：本會為辦理 109 年度秋季獎學金申請活動，請 貴校於 10 月 8 日前，提供 5 名急需補助之清寒學生名單，送本會審查彙整，請 查照。

說明：

- 一、申請方式如下：申請者請備附件 1「正德 109 年度秋季獎學金-申請書」及附件 2「正德 109 年度秋季獎學金-申請表」及附件 3「正德 109 年度秋季獎學金-受領獎學金學生服務登記表」各乙份，送本會審核。
- 二、獎學金發放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30，地點為本會高雄總院舉辦(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 44-8 號)。
- 三、為開啟學子另一扇學習之門，倡導參與慈善活動，體悟「付出即是獲得，服務是真正學習的開始」，請獎學金申請人務必親自至本會服務 10 小時之公益活動。(請於 10 月 31 日前累積時數完成)。
- 四、報名文件除檢附紙本以外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私立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國立高雄大學(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所)

副本：本會慈善課



一、對象及條件：

1. 就讀高雄市高中、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之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日間部學生為主要申請對象。(不含延修生)。
2. 申請學生需於已排定之日期至本會所安排地點，擔任學生義工，累計服務時數達 10 小時者，方可符合獎學金領取資格。
3. 補助名額，研究所 5 名、大專 10 名、高中 10 名。
4. 初審由各校承辦單位審核後，檢附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本會進行資格複審。

二、申請時間：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8 日截止。

三、服務時間：自 109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31 日，選擇可服務之時段。

四、獎學金頒發：109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六) 上午 9 點 30 分，於本會高雄總院舉辦。(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 44-8 號)。

五、獎學金之金額：研究所 10,000 元、大專 8,000 元、高中 5,000 元。

一、服務時間：可選擇，星期四、星期六或星期日為服務時段。

二、服務時段：分為上午及下午；將另製表單，提供服務時段勾選。

三、服務內容：

1. 本會舉辦之公益活動；例如：園遊會、義剪、捐血活動...等。
2. 參與本會之各分會舉辦之行動募款、義賣、濟貧或訪貧。
3. 參與社會公益相關之行政作業協助；本會刊物、雜誌或文宣品包裝。
4. 正德電視台文教大樓環境整理、藝術盆栽園區整理。
5. 本會隸屬之愛心廚房協助，洗菜、打菜、清潔...等。

四、服務方式：

1. 依學生排定之服務時段，進行報到。
2. 首次服務之前，進行正德簡介影片欣賞、環境認識與工作說明。
3. 舉辦學生讀書會，互動式討論，強化學生對於社會公益觀念。

本計劃經核准後實施，未訂之事項，依本會規範為主。

109 年度秋季獎學金申請書

組別編號：_____ (由本會填寫)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手機號碼	
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領獎地點	高雄總院：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 44-8 號 電話：(07)370-3456 分機 12				

(一) 檢具之證明文件：

1.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3.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村里長清寒證明(正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本人或家長皆可)。
4. 受領獎學金學生服務登記表(勾選服務執勤時段)。

(二) 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未備齊者，視為無效件，恕不予受理。

(三) 為開啟學子另一扇學習之門，倡導參與慈善活動，體悟「付出即是獲得，服務是真正學習的開始」，請獎學金申請人之研究生、大專、高中生務必親自至本會服務 10 小時之公益活動。(未執勤者不符合發放資格)

(四) 夜校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補助對象。

(五) 本次獎學金補助金額：研究生新台幣 10,000 元、大專新台幣 8,000 元、高中新台幣 5,000 元

(六) 本次申請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截止，逾時恕不予受理。

(七) 本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

※ 注意事項：1. 申請書及檢附證件收件後恕不退還，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2.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利寄發通知單及聯絡。

※ 申請人：_____ (本人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 本申請書請自行列印填寫。

109 年度秋季獎學金申請表

學校名稱：

學校業務承辦人：

學校承辦人 聯絡電話：

編號	學生姓名	電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部門主管：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學校業務承辦人：

(核章)

109學年度秋季獎學金 【受領獎學金學生服務登記表】

姓 名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手機				科系班級			
住 址							
項次	日期	星期	9:00 12:00	15:00 17:00	當日合計時 數(hr)	服務項目(本會填寫)	
服務時 段勾選	10月09日	五					
	10月10日	六					
	10月11日	日					
	10月15日	四					
	10月17日	六					
	10月18日	日					
	10月22日	四					
	10月25日	日					
	10月29日	四					
	10月31日	六					
合 計 總 時 數(hr)						符合資格 (本會填寫)	

註：若以上時間都無法配合者，請來電說明特殊狀況。

- | | |
|----------|---|
| 填表
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需於109年10月31日之前擔任本會義工，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0小時，方得符合參加獎學金領獎資格。 2. 請自行勾選並排定可出席服務之時段，本表填妥後請繳回就讀學校承辦單位，轉送本會彙整。 3. 請依勾選時段準時至本會報到後服務，不另行通知。 4. 本會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44-8號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聯絡電話：(07)-370-3456 轉12 |
|----------|---|